

债券代码：188084.SH

债券简称：21 两江 01

债券代码：188471.SH

债券简称：21 两江 02

债券代码：188706.SH

债券简称：21 两江 0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 责人及取消监事会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重要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两江投资集团”或“公司”）。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泰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取消监事会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泰证券作为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 两江 01，债券代码：188084.SH）、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1 两江 02，债券代码：188471.SH）、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21 两江 03，债券代码：188706.SH）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各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各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董事长变动情况详见公司 2025 年 5 月披露的《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及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其他董事变动如下：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蒋兴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1966 年出生，本科学历。原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两江投资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

段虹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1975 年出生，重庆大学 EMBA 硕士。原两江投资集团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李宁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1965 年出生，大学学历。原两江投资集团公司外部董事。

余从凤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1965 年出生，大专学历。原两江

投资集团公司外部董事。

2.人员变动原因和依据

经有权机构决定，免去蒋兴益同志党委副书记、董事职务，免去段虹同志董事、财务总监职务，免去李宁同志外部董事职务，免去余从凤同志外部董事职务，任命叶颖同志担任两江投资集团董事。

3.新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叶颖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1975年出生，大学学历。历任重庆保税港区开发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党群工作部部长、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重庆宝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重庆市江北嘴中央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现任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和董事。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情况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段虹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1975年出生，重庆大学 EMBA 硕士。原两江投资集团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2.人员变动原因和依据

经有权机构决定，免去段虹同志董事、财务总监职务，不再担任公司信息披
露事务负责人。

3.新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张中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1973年出生，大学学历，历任重庆市渝北区天宫殿街道党工委委员、宣传委员，重庆两江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重庆两江协同创新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党支部副书记、总经理，重庆市江北嘴中央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两江投资集团党委委员、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联系信息如下：

姓名	张中
职位	党委委员、财务负责人
联系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裕民路 98 号（两江协同创新区-明月湖产学研合作基地 9 号楼）
联系电话	023-67199929
传真	023-67199929
电子邮箱	joaquin_yang@163.com

（三）取消监事会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有权机构决定，公司不设监事会，原监事会成员免职情况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披露的《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监事免职的公告》。

二、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事项已经有权决策机构通过，公司正在按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相关流程。

三、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公告，本次人员变动及取消监事会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泰证券作为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中泰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对各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各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职责。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取消监事会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